

#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

鄉政總質詢(111 年 9 月 28 日)

陳國政代表問：首先請鄉長。中正南路到紅葉溪的路燈改善工程已經提了八年了，我知道我們現在發包，幾時能夠完工？

鄉長答：謝謝代表的關心。中正南路路燈的部分，長期這個地方，也因為路樹，加上路燈在道路後面，影響到行車的照明，那裡的環境真的需要再努力來改善。這個案子我上個禮拜已經到現場去看了，現在那個地方都有安全錐，這就是我們要設電桿的地方。本來要設置在第一支的地方，但原來已經有鈉黃燈，全部的距離大概 50 公尺，本來要加一支，但是我覺得那一支就不要動它往後移，第一隻的部分移到最後面，那我們就不用再增加燈具，所有的位置都看好了，預計 10 月 3 號會動工，工期六十天，我們會先把草的部分砍好，這是目前的進度，裡面涵洞的部分，大概有 20 盞燈都已經發包完成，也現勘過了。

又問：過年前完成嗎？

又答：我們的工期是六十天。

又問：感謝鄉長給我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而且有明亮的道路。第二點，火葬場的爐具我們已經採購完成了嗎？

又答：謝謝代表，這部分造成很大的困擾，還好我們縣長也很快就答應，我們代表會也非常支持。目前我們的 PC M 第二次招標已經完成

了，目前有兩家來，我們會請委員來評審，我是請秘書要盡快，除了我們要在定期大會的時程排出來之外，委員的時間希望能夠早一點，早一點評審完，後續就可以繼續進行，目前的進度到這邊，我們下周會評選，都聯絡好了。這部分是專業的，所以我們請專業的委員來擔任監督的各項工作，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，應該年底以前能夠完成。

又問：因為這是本鄉的重點，不然還要跑到河東去，造成大家的不便，玉里最近的地震頻繁，台東的納骨塔掉下來，我們的納骨塔是不是有定期檢查？

又答：我們納骨塔的部分目前1、2、3樓的部分大概都滿了。我記得在我擔任代表的時候，公所有針對防震、防火的部分應該花了一千多萬做櫃體的部分，目前可能是鑰匙的部分比較老舊。我們也會來增加新的，我們清明節掃墓的時候大家都會用，目前是塑膠，常常會壞掉，我們會多做幾個。目前兩次地震我們的田所長都有到現場去看，好像只有一具的門打開，但是沒有掉下來，可能是沒有鎖好，其他的都沒有問題，裡面的骨灰罈大概會移動一個，目前新的櫃也都沒有問題，我們焚化爐旁邊的櫃子也都沒有什麼問題。

又問：希望公所還是要定期派人去檢查，萬一掉下來，我們也沒有辦法跟鄉民交代。

又答：是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第四點，溫泉的路樹的補植，我上個會期也有提，我不知道鄉長計劃是怎麼樣？

又答：我想這個部分請莊課長來回答。

觀農課長答：跟代表報告，溫泉路路樹的補植都已經好了。現在玉梅代表建議幾個洞要把草皮弄平，我們也簽准了，要在等天氣再涼一點，這個部分大概要兩萬多塊就能夠做起來；其他的部分，如果有看到三腳架的部分，他還在保固期當中，保固期是一年，如果有枯死的部分，我們會再請他更換，以上。

鄉長答：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，沒有做的部分是因為住戶的問題。

又問：還有一點，我們的虎頭山步道，現在到底是誰在管養？

又答：其實那個區域行政管理的編訂是林務局，但是所有權是由公所來撥用，實際上我們都應該要負這個責任。原本縱管處的經費在泡腳池的經費裡面，有含虎頭山登山步道，但是林務局又有一些意見，不希望去破壞原來既有的道路，希望只做道路的改善就好了，林務局有這樣的想法，所以縱管處就把所有的經費都放在我們的泡腳池。原來泡腳池的經費，1千500萬要增加到2千多萬，所以他把所有的經費都用到那邊，我想登山步道的部分，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跟村裡面以及社區來共同維護，目前通行的道路是沒有問題的。

又問：我們的泡腳池什麼時候可以使用？

又答：因為目前還在工期中，打井的部分是由公所來發包 600 多萬，我們請很專業的廠商來監造，這個部分不是公所有能力來監造的，這個部分也是用委外的方式，這家公司叫聯新，他在鑽井的部分是非常專業，在所有工程 Line 的群組裡面是做得最好的，每天都要有本日工期到那裡，規劃公司都會提早跟他講，所以目前我們所有的工程的群組裡面，這個群組是做的最好的。預計在 11 月 24 日會完工，現在目前打了 142 公尺，但是目前還沒有黃色的泉水，溫度也還沒有，目前還在打，預計要到 240 公尺。

又問：為什麼要打那麼深？

又答：我們的設計是這樣，但是，只要溫度到達我們合約的溫度我們會做，而且目前的施工方法是最新，旁邊的保護層都必須要按照最新的規定未來維護，這方面也會比較好維護，我們目前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施做。

又問：我是不知道，但是瑞峰溫泉我是打到岩盤底下才打了 80 幾公尺，就已經有 56 度的溫度了，所以我不知道你那邊打了 140 公尺，還沒有打到水嗎？

又答：這個部分我們去查一下再跟代表報告，這個部分我們也按照合約在做，實際上的深度還沒有達到。

又問：距離不到 200 米？

又答：最近有一說，因為地震的關係，是不是溫泉水有調整？我們沒有很清楚，不過我們現在都是按照合約在施做。

又問：岩盤底下的水應該是沒有差，岩盤以上的水會跑。

又答：這個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一下，再跟代表回報。

又問：最後一點，請你說明今年的預算負 6 仟萬，到底為什麼會這麼多，做在哪裡？

又答：是今年，還是明年。

又問：今年。

又答：是 110 年？還是 112 年，還是今年度的？

又問：今年度的。

又答：今年度的？我想很多的代表也都有提出，這是我們去年預算通過的。

又問：你知道，我是要了解往年來都沒有這種現象，為什麼今年你要卸任了，這些錢你花在哪裡？我希望你的建設，能說出來給大家知道。為什麼今年的負數會比平常的預算多了 6 仟多萬？這還不包括焚化爐的 1 仟萬，所以我想請鄉長說明，讓大家知道為什麼會花了這麼多錢，花在哪裡，好不好？

又答：請主計主任來跟代表作說明。

又問：這不是主計的問題。

又答：用在哪裡？先給你知道，然後我們現在執行的情形再請各課室，好不好？

主計主任答：針對國政代表剛剛提的部分，其中總預算裡面 3 仟 300 萬的自籌款是編在道路的維護，還有第一次追加裡面 1 仟 500 萬，其中的 600 萬是平常道路維護的專戶，還有自籌 900 萬的部分，這 6 仟萬裡面有 4 仟 200 萬是用來做今年的道路維護。

又問：跟你講，你的錢都做在道路對不對？道路真的有需要做嗎？

鄉長答：其實這個部分，是當初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，有分瑞美村比較差的，高中預定地南側、瑞北村、瑞祥村還有富源村。我們所有道路要改善，都是代表、村長提的，大概估算要 9 仟多萬。因為財政的問題，我們也不敢全部用完，所以第一優先是夜市這一條，包括周邊一直到公墓的部分；第二優先就是高中預定地以南，如果還有錢，我們會往瑞祥、瑞北這一段，富源是在後面，這 3 仟 300 萬已經是第二標了。當初我們是想要早一點不要標，因為我們的農友說他要採文旦，所以我們把這個工程延到後面，不希望影響到農友採收文旦，我們都有到現場，每一筆有農友的部分，我們也請他到現場，所以這部分我們才延後發包，要不然這部分本來很早就可以施作了。

又問：溫泉路春天四周圍的道路？

又問：那是另外自行車步道的部分，那是內政部補助的經費，這是專案的，跟我們自籌的部分沒有關係。

又問：我想問一下，這是內政部補助的3仟多萬，為什麼要做在春天的周圍呢？

又答：這部分是報到內政部，我們才可以執行。

又問：鄉長，我們當初我們有一個口頭的約定。春天飯店蓋好了之後，他要把周邊的道路，他們要幫我們維修對不對？

又答：是。

又問：為什麼我們還要拿著3仟多萬來做？

又答：那是在我們符合自行車步道去編訂的，而且這是內政部核定的。

又問：你也可以編訂到別的地方！因為春天當初就有答應我們，等他蓋好了之後，周邊的道路，他會幫我們維護，為什麼我們還要把這個錢拿來用在這個四周呢？我們可以做別的地方，也可以做我們自己想做的地方對不對？我是覺得，他財團財大氣粗，我們這3仟多萬去做這個沒有意義。

又答：這只是一部分而已，不是全部，這部分是從富源一直做過來。

又問：你現在做的都不一樣，有加一點彩色？

又答：對，想說跟都會區區隔。

又問：我要強調的一點，春天已經答應我們，要花這條件來幫我們維護，我們不需要再花這個錢，我們還可以去其他的地方對不對？為什麼一定要做在春天的周圍？

又答：謝謝代表，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。

又問：好，謝謝，接下來請原行課長。我想請教一下課長，舞鶴展售中心目前啟用了嗎？

原行課長答：我們九月份已經有招租，以及營運的辦法都規劃好。我們是預計在十月份的時候會辦一個秋季的茶會，順便讓我們展售的活動，推廣我們鄉內的產品。

又問：不是還有一個工作，砍草那邊不是有一個合作社要在那邊組成？

又答：去年有一個扶植的計劃已經結束了，那時候有成立合作社，目前這個合作社，還沒有標租我們那個場所。

又問：如果有一個合作社，在我們公所有砍草，或是一些修剪樹木的都可以給他們做，這樣也能夠提高他們的就業率，我希望公所有樹木修剪，或是砍草綠美化都可以給他們來做。

又答：好，這部分我們會跟觀農課這邊來協調。

又問：課長，我們路燈維修的部分發包出去了嗎？

建設課長答：是。

又問：從幾月開始？

又答：應該是過年後，也大概有四月多了。



又問：因為最近我們 Line 的群組裡面，路燈修護實在是太多了！你有沒有考慮一下，到底是什麼情況？為什麼路燈會有這麼多的報修？

又答：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，為什麼路燈的量體最近會那麼多。

又問：到底是燈具老舊還是怎麼樣的情形？如果是燈具老舊，該換新的，要不然光報修修，沒有三天又壞掉，我覺得是不是有必要把它淘汰換新？

又答：謝謝代表，這部分我們去研議看，是如何能夠減少報修的量體。

又問：既然我們有委外維修，我們也要把維修的時間縮短，不要因為廠商包了幾家，瑞穗一個禮拜來一兩天這樣不符合我們的需求，最好能派一個在這邊定期的管養，讓民眾比較有感一下，好不好？

又答：好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再來請農業課長。這次的旱災我們的芒果、西瓜、茶葉都有補助？

觀農課長答：有通過。

又問：如果有補助了，這邊應該核定了，唯獨我們的文旦，問題出在哪裡？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我們五月份跟八月份，還有九月份。五月中旬、八月下旬、跟九月上旬，總共報了三次，這也都是農民來通報旱災。這三次縣政府、農糧署、農改場也都有來看，鄉長也很關心也有去。農業處長在八月份跟九月份都有來會勘，他必須達到農產的

損耗標準 20%，是天然災害造成的才可以，我們鄉公所是沒有立場。他們有一個聯席審查會，鄉公所只有領勘的權利，沒有簽名的權利，是由他們三方來做一個初步的結論，然後回去再簽報給農委會，然後農委會再看是不是核定，與他們專家的意見做審認，包含茶葉、西瓜、芒果都是這一套流程。因為裡面遇到一個問題，我個人認為，這個時間點比較尷尬，他有的真的有災害，但是大部分看到的是樹葉有枯萎，那時候是八月份去看的時候，枯萎的部分也不是全部，普遍上或多或少都有，最麻煩的就是他已經採收了，大部分都採收了，只有少部分沒有採收，我們的面積大概 654 公頃，我們前前後後帶看的點大概將近 40 點，包含八月份九月份。八月份的時候是說等後面再看一次，看災情是不是有擴大，或是有其他不一樣的情形，他們 9 月 8 號來看的期間剛好有下雨，下完雨之後他們去看，枯萎的葉片已經恢復了，他們在會議記錄裡面寫，因為樹及葉已經有恢復了；第二個果實也都摘了，雖然有少部分還在上面，但是依照法規的規定，還沒有到災害的門檻，後來他們在決議上就沒有認為有達到 20%。我們鄉長跟主席也都很關心，所以最近我們又發了一個函給縣政府轉農委會，要求他們函釋，像碰到這種比較特殊的情形，是不是鄉公所能夠用自有財源針對文旦有受災的部分；雖然沒有達到門檻，但是不是能夠

辦理現金救助，到目前農委會還沒有回函，等到回函之後，鄉長同意之後，我們會在村長、代表的群組跟大家做個報告，以上。

又問：課長我跟你講，上面的人都是外行人說內行話你了解嗎？你去看每一塊柚子，他的落葉數是多少？有沒有乾旱？看落葉數就知道不是看柚子。人家採收完了你才來看，這個最重的點是在八月份，完全一個月都沒有下雨，而且葉子也都掉了，你再澆水也沒有用，柚子是硬的放了一個月也是硬的，品質極差沒有辦法賣，就沒有辦法採收了，你可以去巡視瑞穗，你不用重點的看，你要大面積的看才有效果；這一次的旱災都已經傷到根了，樹葉都落了一半，這叫沒有災害？那我問你，西瓜的災害在幾時？西瓜是要噴水的他都有水好噴，他怎麼會有乾旱？他竟然能夠補助！

又答：這部分跟代表我們鄉公所的立場都是一致的。我們沒有任何的裁判權，我們是基層，我們行政的立場按照法規的規定，農友只要有農損任何人都能夠來通報，通報一旦成立，我們就會報給縣政府，請他們來做三方會勘，在三方會勘的裡面，我們也只是領勘的角色，我們對會議的內容，縱然可以建議，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在裡面簽字，這都是法規規定的，當然文旦，代表是專家，你講的比他們內行，我們也希望他們來的專家能夠了解，為什麼是農改場、跟農糧署，還有縣政府的農政單位，是由他們三方，而不是任何一方可以決定的。當初這個西瓜也是一樣，因為當初我

們的大概有一百多公斤，剩下的是玉里這部分我們也是尋機制來，至於審認的問題，我們只看現場，剩下就留給專家，他們做三方的審認。

又問：所以課長，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的立場一定要站穩，我問你西瓜幾月乾旱，他採收了跟乾旱有什麼關係嗎？

又答：他來看的時候，也是在收果期，有的都爛掉了，人家去看的時候還沒有摘，只有部分在採摘，這就有相當的證據率跟他們的專業判斷，我們的立場，就像我講的，我們就做到我們公所該做的我們也都做了，剩下的就是由他們專家學者三方面來會勘，也是由他們去決定。

又問：如果西瓜是水災我同意，西瓜是旱災？他是用水的東西，他會旱災嗎？會沒有水給他噴嗎？西瓜是短期作物，我們的柚子一年只收成一次，我鶴岡去年採了2萬4000斤，今年採不到六千斤，我的部分還有請人家去灌水，這部分你們說沒有受災？還有一點我要強調，最主要就是說來報災害的人數不夠，是不是這樣？

又答：其實他有一個門檻，總面積的5%以上，受災達種植面積20%以上就可以達到門檻。我們所謂通報的情形，不一定要達到5%，我們才會通報。農民現在有災損他們會自己聯絡，現在科技也很發達，像這次文旦也將近有兩百位，芒果就比較少一點。只要他們來報，我們每一筆都收，收完之後我們也會做一個通報表，然後報給縣

政府，然後請他們派員下來，我們也會到現場去取樣拍照，收完之後會有一個種樣數。比如說 100 件裡面有 80 件，但是我們還是會把所有收件都往上報，這是第一部份行政作業，這是我們該做的，最重要的是他們下來三方審查這才是最關鍵的，他們回去之後會由農糧署，造成同仁有刑法的問題，農糧署簽上去然後報到農委會；也要跟代表報告，事後審計室在稽核我們的時候，也曾經叫我們把當初有現金救助的部分追繳回來，他們看的面積，跟我們實際的面積，他們認為有問題，所以為什麼要這樣小心翼翼？因為曾經就因為現金救濟的部分沒有落實、確實去辦理，造成朋友有刑法上的問題。他也不是說你拿錢，是說沒有你為什麼給他過，所以很多事情，講起來容易做起來很難，我們當然願意去承擔，可是還是要跟代表報告，任何農民來申報我們通通受理，以上跟代表作說明。

又問：我要強調的是五月份是小乾旱，八月份是大乾旱，這兩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下雨！但是他來看的時間，他移到九月多才來看，今年的白露又短，採柚子的時間大家都盡快把他採掉，當然你來看的時候就看不到了！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依照法定的規定，事實上農業救助，你自己農民一定知道你自己有農損，現在也都有教育農民，農民也都知道，他們也都有群組。他們發現的時候是沒有任何時間的限制，上班時

間都可以來跟我們通報，我們接受受理通報之後，我們就會去看，就會彙整，之後馬上發文。現在的問題為什麼這麼尷尬？因為五月份來看一次沒有過，八月中旬的時候也陸陸續續收到通報了，我們一個禮拜內也趕快送上去，他們也是馬上下來，看這個中間剛好碰到採收，他們也不是說你採收了就沒有災害的情形，但是他們才是專家學者。他們來，鄉長跟主席也極力爭取，我們也建議他們，看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妥當。他們回去之後，叫我們九月初趕快再報一次，我們也趕快配合辦理，情形是這樣，因為農民來通報已經是八月中了，這部分在救助辦法裡面也都有詳細的規定。

又問：我要說明的一點，往年的文旦如果碰到乾旱，落葉大概是在3%左右，這不算乾旱，比較沒有雨水就會有這種現象，但是今年不一樣，有的都死掉了！差距是在這邊，今年的掉葉至少是40%以上，我現在想講的是說，以後碰到這樣類似的事情，最好是不要，如果碰到類似的事情，我們能夠三方面的溝通，讓農民的損失能夠減低到最小，今年光農會收六塊錢還收不完，農民真的情何以堪好，謝謝。

又答：謝謝代表。

鍾明秋代表問：鄉長，你昨天說箭筍是我們的特產？那個是萬榮的特產！

我們的特產是茶葉、文旦還有牛奶，我要問的是說奇怪，這些東西我們的資源都很豐富，鄉公所好像沒有特別把它行銷出去？

鄉長答：謝謝關心。其實公所有三個產銷班，一個是蔬菜產銷第 7 班，一個是文旦 22 班，一個是咖啡班，原本還有一個芒果班，但是他們已經自願解除了。公所對於這三個產銷班，我們每一年都有輔導產銷班，依照公約的部分去開會，也對他們提出的意見來做輔導。箭筍是蔬菜產銷班裡面一項的農產品，我們的農友是住在富源 3 村，但是他的地是在紅葉馬遠的山上，他們的農產品是共同性的，因為當初箭筍比較不會行銷，所以我擔任鄉長以後帶他們出去。不是只有箭筍，還有其他的農產品，像山蘇、南瓜，只要他們有空都可以一起帶出去，箭筍是我們農友一個季節性的產品，採下來如果沒有馬上賣，第二天可能就不能吃了，所以我們去教導我們旅北的鄉親，像桃園、新北市，還有一次我們到高雄，就是希望把這種料理的方式來教導消費者，要不然消費者不會吃，他覺得苦苦的不好吃；我們去賣了一兩次之後，而且我們有一些 DIY 的體驗，做一些料理給他們吃，吃完以後，他們覺得這是很好吃的產品，而且是大自然的，是沒有農藥的，後來，之後我們的箭筍，還有其他的農產品，甚至還有檸檬，而且我們在扶植產業計劃裡面，也輔導有條件的一些農友，而且他們也都做得

很好的，我想這個箭筍在蔬菜產銷班的一項，我希望能夠帶他們出去行銷，所以他們現在都有在網路上行銷，；而且產銷班也會幫其他不會的農友，幫忙行銷，所以現在箭筍是大家普遍比較能夠接受的一個農產品，其他的部分在報告裡面都有講。文旦，我們一年大概都出去兩趟，都是我親自帶隊，到立法院、到建國花市去做農產行銷。另外我們的鮮奶是，這幾年我跟中央畜產會的執行長有聯繫，我去問他除了豬以外，還有其他的農畜產品可以協助輔導嗎？他才跟我講國產鮮乳。原本每一年都是在屏東萬丹鄉，所以那一年他說給我試看看，我們才開始做國產鮮乳的行銷。我們十月份也拿到經費會，到各個學校、文健站、火車站。這次我聽莊課長講，我們的消防隊、警察局一併納入，就是希望我們自己本地的農產品，拿到經費能夠給大家分享，尤其是小朋友、幼兒園的、國小的還有文健站的長輩，也能夠讓他們知道，我們瑞穗有這麼好的東西，利用這樣的經費來做行銷。我們還有到火車站，我們會選擇一班火車南下、北上，在那邊發送我們的鮮奶，我們會透過很多的方式來行銷。文旦的部分不是只有我們農會、縣政府，大家都一直在賣，今年災害這麼嚴重，連農委會都幫我們在行銷，我想這個部分，公所是公務部門，所以我們對這部份特別重視；產業自己也要成長，如果不成長就要淘汰掉。據我所知，現在的芒果都廢園了，因為不太適合我們這裡種植，很多專



業的部分農友自己要去評估，不是人家跟你講價錢很好，你就種下去，這樣會造成你的負擔；蜜香紅茶，自從得到世界冠軍以後，這個部分讓民眾非常的重視，現在大家也非常重視食品安全，所以它的價錢一直相當的高，我想這樣是很好的。以前我們的茶葉只有採冬茶跟春茶，其他的茶葉就用機器採收，現在一年四季都可以採。因為蜜香紅茶是全發酵的，它下雨天也可以採，所以這個部分，造成大概有五個採茶班，大概有一百多人，但是年紀都越來越大了，以前可能只有做三個月，現在可以做到10個月，還有其他除草的部分，一年都可以很正常的工作，收入也比較穩定；除了這些以外，我們還有西瓜、鳳梨，鳳梨的部分也有觀光工廠，只要農友提出來，公所可以做的，我們都會全力來配合，文旦的路跑，我們也都有參與。

又問：我的意思是要行銷，要讓人家看得到瑞穗有這些東西，不是門關起來，我們自己看得到！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像洛神花在採收的時候，我們部落小旅行，我們的官網都會呈現出來，甚至有錄影在YouTube都可以看到，我們盡量去做，我們也希望農友自己的事業，自己要來加強；不是只有農業而已，我們的觀光旅宿業，大家都要把自己的特色呈現出來，公所部分願意來輔導，但是最主要還是農友自己本身的，如果你行銷得好，人家會直接找你，茶葉現在都不夠賣。

又問：我的意思是說像 30 米路的路口兩邊，我們可以貼像瑞穗的茶葉、文旦的廣告招牌，我的意思是這樣，是要把瑞穗的東西行銷出去。講是很容易，可是真正要把東西推出去，像文旦這次算是什麼，算是小災嗎？

又答：很大的災害，這是將近十年來最苦的一次。

又問：應該是 20 年來最苦的一次乾旱。因為我本身也是柚農，我現在要跟鄉長講的意思是說是，很簡單可是要把它行銷推出去，這部分是要做得到。

又答：大家一起來。我常常會去每一個學校，包括小學、國中去頒獎的時候，我都當瑞穗的代言人，包括旅居在外的，我們的所有鄉親一起來幫，我們瑞穗的農產品、瑞穗的產業都是希望他們能夠幫我們代言，瑞穗很好的好山、好水、很好玩，不是會好無聊。

又問：瑞穗真的是好山、好水、很好玩。還有我想請教鄉長，報紙上寫你回答記者說，鄉庫七年結餘增加了 1.3 億，這是鄉長的口誤，還是記者的筆誤？我現在想請教你一下，報紙白紙黑字寫得這麼大。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在施政報告裡面，因為每一年的預算的編列，跟決算都是經過代表會通過，而且是縣政府核備，我們的資料都有給所有的媒體，資料是一致性的。在公所的新聞媒體裡面有將近 100

位記者參加，他們也可以用我們這裡的所有資料，但是數字一定是按照我們公所官網給的資料才是正確的。

又問：鄉長我現在請問你，我好多做工程的朋友在問，我為什麼我們瑞穗鄉跟其他鄉鎮不一樣？瑞穗鄉公所的工程幾乎都用統包？

又答：沒有統包！我們全部按照採購法辦理。

又問：其他鄉鎮都是公開招標，我跟你講，瑞穗幾乎找不到小條的工程來做。我跟你講實在話，這是很多工程的朋友在講，瑞穗的部分，財力不夠的話，幾乎都沒有辦法來瑞穗承包工程；瑞穗運動公園的，反正我不要指名，反正瑞穗所有的大部分幾乎都是統包，瑞穗最近好像要發包道路工程的，是嗎？

又答：代表我們到目前沒有辦過任何一件的統包案件，這部分你可能要再去確認。

又問：我還有聽說，鄉長你球員兼裁判，你還做評審委員！

又答：這部分我請秘書跟代表作說明，以前我都沒有參與過，後來因為……

秘書答：這邊回應一下代表。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在去年度有作修正，所有的評選結果都由首長負最大的責任，我後面會提供給代表採購法修正之後的相關法條。我們所有採購的程序，都按照採購法相關規範去做，去辦理，目前公所這些年來沒有辦過統包工程，唯一一個你說到統包的，我不確定是什麼？就是我們在做火化爐

具的時候我們是使用 PC M，也就是一個專案管理的廠商先幫我們去做設計規劃、招標文件，現在唯一有在做 PC M 的工程，就是火化爐具的採購。為什麼我們很多工程在廠商資格的部分會稍微調高，原因是希望我們的品質也能夠在有限的時間、在預算之內可以去做完成，然後符合民眾的需求，以上報告。

鄉長答：這部分我以前都不參加的，後來他有這樣的修正，秘書都會建議我主持，好像只有一到二件，大部分還是由承辦人員來辦理，而且我們的委員都是公告，每一個評選委員都會在我們的官網中呈現，我們都很公開透明，而且這是我擔任鄉長，一直要求我們所有承辦課，都必須要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辦理，所以這個部分代表妳要去了解一下，也請妳跟那個人說，你一下不要誤解。我們公所那麼辛苦、那麼認真去做，還被人家誤會這樣的事情，我是不能容忍。

又問：還有你報紙上寫的鄉庫七年結餘 1.3 億？

又答：代表這是你們審議通過，我現在請財政課長跟你報告，這部分是你們通過，你們應該都很清楚，這個不是我陳進光自己寫的。

又問：這是白紙黑字寫得那麼清楚，我現在的意思是說，我上次會議有提，瑞穗鄉民代表會一個人 1 仟的防疫基金，鄉長你說瑞穗鄉公所沒錢，你也問過課長也問過主計，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想請問你

一下，萬榮鄉公所5仟、玉里2仟、光復2仟，人家都沒有說財政困難，人家還比我們瑞穗的資源更少！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做這個功德、民眾的福利，一直是我們的目標，但是有一些法規是不允許的，如果可以我為什麼不會發？大家都好！但是有一些法定規定已經講了好幾次，我們也有請示，就是不符規定。

又問：為什麼其他鄉鎮可以呢？

又答：其他鄉鎮可以，但是我們不敢啊！我們公所沒有這個條件，我們有錢，但是我們沒有這個條件可以去發這個錢，因為沒有依據；如果發了之後出事情，誰要去還這筆錢？這個我也不敢去擔這個責任，也不能讓承辦人員來承擔，這個部分希望代表能夠體諒。我們的心都是一樣，能夠爭取的都盡量爭取，包括剛才文旦的部分，政府只能收大果，我的部分，主席也希望公所可以出嗎？針對這個部分，我們還請示到農委會，只要是能夠對民眾好的，我相信大家都是同樣的。這部分我還是請主計主任來跟你報告。

主計主任答：跟代表這邊做一個簡要的報告。代表上次提的是防疫的津貼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的10、19、20條的規定，衛生最低的層級是到縣府跟直轄市，就是說鄉鎮市公所的部分，在編列的時候沒有相關的依據；另外，上次會期主席也有提過，用其他方式，以其他的名義，或是以其他的補助方式來做編列，這個部分因為考

量到 110 年度為止的結算數是 1.5 億，在 111 年度的總預算 8 仟萬，111 年度的預算追加是 1 仟萬，也就是說 1.5 億，在今年度就移用了 9 仟萬，其中大部分都是工程項目，這邊跟代表做個報告，因為還需要留今年目前在審議的 112 年度的部分，總預算的部分移用約 3 仟萬，以上報告。

鄉長答：因為有很多法規，我也希望每一個人都發 5 仟。

又問：沒有，我現在只需要你發 1 仟，是補助每一個家庭。這部分不是很多錢，每個人 1 仟，我們瑞穗 1 萬 1 千多人，總共加起來也 1 仟多萬而已，這部分在公所負擔會很重嗎？不會吧？

又答：剛才你有沒有聽清楚，縣級以上才有這個權利。

又問：其他的鄉鎮為什麼可以？

又答：其他的鄉鎮我也不能管，我也管不了，我們必須要依照法定規定來辦理。

又問：如果需要我們代表會通過的話，我們代表全體都會讓你過。

又答：是就像主計講的，這部分也希望代表能夠體諒公務人員的職責，他必須要告訴我這些規範，要不然何樂而不為呢？

又問：你就做個順水人情！

又答：不是順水人情，目前鳳林監察院還在糾正中，以後出事情的話，誰要去負責任？

又問：不可能。

又答：不是，如果不符合規定，他會受處分，希望代表能夠體諒我們公務人員的立場。我們希望這個錢，是由中央或是縣府來統一發放，你看花蓮市他敢發嗎？他10幾萬人口，他發得了嗎？吉安鄉公所8千多人，他有能力發嗎？

又問：吉安有發！

又答：這部分請代表能夠體諒，在法規沒有很明確之前，這部分我會尊重主計的意見，好不好？

又問：好，你既然這樣講，我就沒話說了。

又答：若有其他法源，我一定會支持。

又問：為什麼玉里、富里都可以發？難道他們都不怕嗎？他不是拿到自己口袋，是全鄉的鄉民受惠！

又答：是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，我們來專案是可以；如果是全面性的，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困擾，政府也有各種的救助。

又問：我現在說的是設籍在瑞穗鄉鄉民。

又答：這部分我還是要尊重主計主任的意見，也要考慮到未來鄉鎮財政的運作。代表你可以看，明年的預算跟我接的時候預算，我們明年的預算執行又拿3仟萬，還有剩多少錢？如果沒有開源節流，公所預算三年就用完了，開源節流跟爭取經費，我想這部分我們大家都一起努力。而且我們的預算年年增加，不是沒有執行，而且是執行力很高！我想瑞穗鄉公所已經把所有的能量用到最大

了，很多問題沒有辦法，直接都鄉長、秘書下去，要不然很多案，案子都沒有辦法在時間內完成！

又問：經費的部分是鄉長要往上去爭取，不是我們代表，我們只是給你監督。

又答：代表也跟議員跟縣長爭取了很多的經費，我們鄉公所做的是計劃性的經費爭取，而且現在的計劃沒有在時間內執行完畢，經費會收回。像我們的納骨牆，我們還要去報告，因為進度落後，他只要設定時間點下去，如果在時間點內沒有完成，他錢就不給你了！因為還有其他鄉鎮在排隊，現在是非常競爭的，我們瑞穗鄉公所到目前都能夠達成所有的補助款計劃的執行，這個部分也請代表能夠給公所同仁鼓勵。

又問：運動公園的執行力，現在是哪一間包商？到目前動工都還沒動工！

又答：已經動工了，昨天我們去看圍籬，圍籬好之後，才可以做下面的動作，也有請林玉梅代表跟吳清河大哥，不要影響到槌球鄉親的使用。

又問：附近都有圍起來嗎？

又答：有司令台要修改，兒童遊樂設施旁邊有一個滯洪池的設計規劃，所以必須要圍到那個位置。昨天再去確認那個位置，希望不會影響到槌球、網球，還有一般民眾在那邊運動的空間，他的進出會在民權東路。



又問：主要的是籃球場開始動工了嗎？

又答：不是只有籃球場，還有周邊的其他工程。

又問：花那麼多錢，從你們開始報告到現在，我們連稍微一點動工都看不到！

又答：那天有動工了，現在就等圍籬好之後，後面的工程，因為這是建築案，不是土木案；建築案必須按照建築法規，所以很多的程序，必須建管科那邊核定之後，我們才可以動工，一個階段都要呈報，再加上前面兩次的流標，到第四標才標出去。

又問：現在請問鄉長，明年的設計公司已經開始發包了嗎？

又答：那是新的首長，這部分應該要尊重他。

又問：好，就這樣而已。

又答：謝謝代表指教。

##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

鄉政總質詢(111 年 9 月 29 日)

陳源發代表問：鄉長，富源村廣東路 75 號我們有去勘查過，秘書也有去，地基掏空的案件。這個部分是因為你們做了工程而造成掏空，到目前 918 地震造成更嚴重，主席還有江士仁村長、吳明義村長他們都有一起會勘，請問鄉長，你剩下兩個月的期限，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？這個地雖然是國有財產局的，最起碼能夠幫他們整修，讓他們能夠安居樂業，這部分請你說明。

鄉長答：謝謝陳源發代表的關心，也對原住民權益的部分非常用心。其實，這件事情我們看了那麼多遍，公所在有限的資源裡面，只要可以做的，大概在三年四年也會輪到，但是這個案子還有一些法源的部分，所以為了這個事情，禮拜天縣長到富興村勘查災害的時候，雖然這個案子沒有報進去，所以我去富源看了葉文欄，還有黃清雲與隔壁圍牆倒塌的案子，看完以後有跟縣長報告，還有一個地方可以一起去看嗎？我還特別帶到現場一起去看，用這次地震的部分，縣府是不是能夠按照這次的地震來改善現場，也特別到現場去看了；這也要專業的技士去看，未來要怎麼做才能夠保障房子，不再掏空而造成危險，這部分也有請縣長親自去看；但是縣長說這，好像不是這次地震造成的，我的想法是，只要有

機會我們就往上報，當場縣長也有跟阿姨講這個部分，她會請結構鑑定師來看，看完之後要怎麼做才是最好的，大概要多少經費。其實這些事情我都很關心，有機會幫助我們鄉民，我一定會想辦法，但是有時候沒有辦法馬上做，只要一有機會，我們都會盡快地來做，現在的進度大概是這樣，我不是忘記他，而且也請縣長去看了，目前我們的進度是這樣。

又問：這次的災害有沒有幫這件排在裡面？

又答：這部分沒有。另外葉文欄的部分，縣府的結構鑑定師有來鑑定，他只是龜裂，只要修補一下，沒有安全上的顧慮；另外圍牆倒掉的部分縣長指示，我們叫清潔隊把壞掉的部分清走，我們已經通報清潔隊，幫忙把它清除，已經馬上辦了。

又問：這個掏空的案件，在你這任內就沒有辦法做了？要留給下一屆的鄉長了？

又答：其實有很多的計劃不是當場就可以做，但是這都有延續性的。包括我們的聚會所，從土地取得都要三到五年，這個部分公所不會因為我卸任就停掉，我們也會做很完整的交接給下一任鄉長知道；還有三個聚會所要執行規劃設計，設計完之後拿到建照，還要跟原住民委員會申請，錢下來還要發包施工，很多的東西都是延續性的。我們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，只要能夠對地方幫忙，我都會努力去做。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代表體諒，還有重視我們公

所的團隊，我們都會進行評估，有什麼計劃要不要報？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討論完之後才去辦理，不會把事情都留給下一任鄉長，因為事情是延續性的，而且也會做好交接。

又問：這個月我常常出去拜訪，尤其是在富民村，他們靠近馬遠，他們說，馬遠的防疫補助金一個人5仟，為什麼我們瑞穗鄉沒有？

又答：這個案子昨天鍾明秋代表也提過了，上次我們也有做一個說明。

又問：沒有錯，上次我們也問過了，但是你說要問主計，你只是這樣的回答。

又答：我們也有做一個回應，這樣實在，在財政的部分，在原住民鄉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，但是其他的鄉鎮，縣以上中央，可以編列這樣的經費，我們鄉沒有這種的法源依據，其他鄉鎮辦理，我們不予置評，但是我尊重我們主計室的意見。我們也有做討論，講實在話，如果可以發，我比你更想要發，如果有授權給鄉鎮公所，我一定不會等你講我就先發了，因為有考慮到很多後續的因素以及法源，所以我們不敢決定這個經費的發放，避免造成以後的困擾。不是我，可能未來承辦人員，如果有爭議那要怎麼辦？就像鍾代表講的，雖然我沒有把錢放口袋，但是行政上會有疑似圖利，所以這個部分，我還是尊重主計室的意見，所以這個部分要跟代表作說明。

又問：我的意思是說，別的鄉鎮都可以，為什麼單單我們瑞穗鄉不行？

又答：不只瑞穗鄉，以花蓮市來講他有 10 萬人，花 1 仟就要 1 億，他一年的預算只有 6 億，每一個鄉鎮財政的考量，這部分還是要跟代表說明，我還是要尊重法源的規定。

又問：我上次，鍾代表也有提，每個人 1 仟對我們來講，1 仟不算什麼，不過對貧困的家庭來說算是一種德政。

又答：所以我們主管會報在討論的時候，是不是針對低收入戶或是受疫情影響的，我們來做相對性的幫助，不是現金，我尊重承辦課的討論。這幾年很多的社團、很多的民眾，也都要了很多的物資，然後由各村村長去分配，我想這樣對他們比較有實際的意義，這部分公所也很積極的在做。所以在上個月的村幹事聯繫會報，我們也請村長針對有需要協助的部分來提出需求；除了急難救助之外，我們還能夠向縣府來爭取，我認為這樣對他們是最有幫助的。由村長那邊來提報，就像這次鶴岡 26 鄰沒有水，我們就申請消防隊送水，如果有三餐不濟的，你到公所來，有很多的善心人士都願意來幫忙，所以這個部分，請代表能夠體諒我們，盡量跟有權責單位的部分來爭取。我想中央是整個全國的統籌單位，失業救濟、醫療補助；但是經濟上的部分能夠有開發財源的部分，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安心上工，我們申請了 40 位，沒有 65 歲限制，只要他符合規定，一個月 80 個小時，一天\$168，按照政府規定有 1 萬 3000 多。早上要來就早上來，下午要來就下午來，只要你一

個月做十天，這樣就能夠幫助 40 個人，我想這部分是很有幫助的。有的鄉鎮不要，所以我們努力去爭取了 40 個，甚至有超過 65 歲，只要他符合，我們都讓他來，這個部分跟代表報告。我們同樣都希望鄉親好，但是我們希望能走正路，才不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，這部分謝謝代表的關心，我們也提出跟你說明。

又問：假如針對清寒的鄉民？

又答：我們原住民的急難救助，針對原住民的部分，有 39 萬就從基本設施維持費裡面，每一年都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。這 39 萬最後一個經費已經用完了，如果沒有了，就會回到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的急難救助，那是大家都能夠申請；花蓮縣政府有社工在瑞穗，他們也都會去訪視，看他符合哪一個條件，最多 3 萬；我們自己的 39 萬是由朱美琴負責，如果真的都用完了，我們還可以啟動社會救助。就像上次火災，婦女會也去，也有一些人捐很多錢給他們，希望能夠幫助他們；如果代表有知道，我們的鄉親有比較困難的，都可以請村幹事報上來，經過我們的審查，錢很快就能發出去；除了疫情以外，我們都會發現金到我們的鄉親手上，只要是符合規定的，村長應該是最了解，希望能夠幫助到需要幫助的鄉親。

又問：好，謝謝鄉長，接下來請建設課長。台九線瑞興橋東面的大排水溝，好像是玉芬代表有提案過。因為淤積的泥土太高，碰到颱風

的時候，都往人家的農地倒灌，地主也有跟我們反應，怎麼會這樣做呢？像這個部分，你們應該用疏浚的方式，把淤積的泥土全部載走，目前他只是用怪手掃一掃。

建設課長答：是，193線的部分，這部分都是歸縣府在管，如果有需要的話，我們可以提報給縣府。

又問：如果明年有機會的話，我再提建議案。颱風來的時候，秀姑巒溪的水漲高，水就排不出去，所以一定要用疏浚的方式，有時候我們提案，你們都沒有追蹤！

又答：如果有需要的話，我們都會跟上級機關溝通，可以的話盡量爭取協助。

又問：好，謝謝課長。

##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

鄉政總質詢(111 年 9 月 30 日)

林玉芬代表問：大家早安，今天應該是最後一次的質詢，感覺有點捨不得，真的也謝謝大家，這八年來我在議場上也學習很多，成長許多，也謝謝大家給我很多的建議，以及回饋，讓我覺得收穫蠻多。我想跟在座的各位加油打氣，雖然有很多的問題、很多的質詢，也許你們不愛聽，但是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，就必須要提出自己的見解跟建議，這部分也提供大家參考，也希望身為公僕的公務人員，能夠在自己的職場上善盡自己的職責，能夠為我們的民眾謀福利，讓我們的鄉民能夠享受到，民眾對人民的愛以及關懷，這是我一直以來身為代表的期許。雖然是最後一次，很感性的發言，我還是要提出我最後一次的提議，也希望在座的主管、鄉長、秘書來做一些說明。首先，我要講的是有關於鄉公所的資訊網，是全鄉的一個資訊網，也有建置一個 FB 的網頁，讓民眾能夠從我們的網頁得到很多的資訊，也可以依循我們的資訊來辦很多的事情，不用舟車勞頓。因為我們網路的建置，能夠減少很多的麻煩，我經常會到這個網頁，看我們所有的資訊。我常常發現 FB 跟資訊網，兩個感覺沒有交互，他很多是各自發揮的。資訊網是行政室的工作嗎？其實我們公所的資訊網跟 FB 是為了傳達我們的政策或是宣導，讓民眾能夠了解公所為民眾做了些什麼？也



能夠避免很多的誤會，這裡面放了很多未來要做的、現在在做的、過去做過的，都有在這裡面。所以我想問，我們行政室在建置這個網路，這兩個是不是都有結合，或是不同的小編，所以會出現不一樣。有時候在資訊網裡面是漏掉的，在FB是有，我的建議未來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加強，希望這兩個部分能夠做結合，也必須是同步，這部分請秘書說明一下，這部分是怎麼操作？

秘書答：謝謝玉芬代表的提問。其實在鄉鎮公所，所有機關的官網，就是肩負著把所有的訊息傳達到民眾身上。其實後來我們慢慢地開始著重到其他的平台，是我們發現我們的鄉民，他對於資訊的接收，他是一部分的轉變，所以後來我們從103年左右開始建置FB。其實玉芬代表觀察得非常敏銳，我們的粉專是由小編這邊來處理，這也是屬於研考的工作之一。其實在官方網站上面，因為每一個課室非常多的資訊都在裡面，包括政府公開的資訊在裡面；我這邊另外也在提一個，之前使用了創生的提案，體育署有給我們一個3仟300多萬的4個生活圈自行車道，我們有在做一個觀光的網頁，但是因為沒有整個完全的驗收，這部分之後也會掛在我們的官網上面；我們會把這部分做到一致性，官網可以看到的，粉專的部分也可以看到。因為官網的資訊太多，所以我們會有所選擇。這是五個平台不同，操作的部分，其實在粉專上面，我們

也發現一件事情，年輕的他不看粉專，他可能轉到 IG，或是看迪卡之類的，盡可能的把我們的資訊傳達出去。

又問：謝謝秘書。其實我常常會把公所的網頁，還有 FB 的資訊轉到我的群組裡來宣導一些事情。我有一個建議，就像北回歸線盃，妳應該公告大主標，什麼時候辦理北回歸線盃。像原民課曾經辦過木雕展，他也應該要出現在我們自己的官網，有時候是沒有在裡面；我會建議在我們的粉專裡面活動的花絮，他應該是連貫的，你在官網裡面可能沒有活動花絮，只是公告說他辦什麼活動？

又答：我補充說明一下，我們瑞穗鄉公所目前有三個粉專。一個是瑞穗鄉公所，一個是原住民產業，第三個是奇美文物館。因為我們公所的流量比較大，4000 多個人訂閱，我們希望能夠慢慢導向其他兩個，請代表幫我們看一下，奇美文物館的粉專是把有關文化、藝術都會放在那邊，如果是導入的不夠，我們未來會再作修正。

又問：應該是我們的官網要有所有的活動訊息，我認為是這樣，我也對我們粉專的點閱數覺得有點太少，光是員工就有很多了，不應該低於我們員工數！

又答：這部分我們繼續努力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這部分能夠再加油一點，其實都很好，我們這次的定期會也有放上去 38 個按讚，這部分希望能夠分享，這部分建議未來能夠讓他流量更大，讓大家能夠看得見瑞穗。

又答：好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接下來請觀農課。課長辛苦了，處理很多農民的事物。其實瑞穗最近有很多的災害補助，過去有稻米、鳳梨、還有文旦，都有申請災害補助。當然災害補助的權限不在我們公所，我們只是陪勘，這是三方會勘的結果。我們申請災害補助的時候，像上次稻米的申請，第一次沒有准，第二次准的時候就已經割完了，也來不及享受補助，這個部分我們看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解決。當然公所只是能夠陪同，希望在陪同的過程裡面，是不是有一些方式，我們可以改變藉由開會方式，讓農民可以得到補助？

觀農課課長答：謝謝代表的關心。我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審查，都是依照農業災害審查作業要點。農委會是主管機關，鄉公所沒有辦法制定自治規則，如果比較嚴格的話，是會有所抵觸。根據他的作業流程是寫的一清二楚，包含農民也必須主動通報；當然通報現在已經有簡化了，不像之前，必須把所有資料弄到觀農課這邊來，他的地籍資料、地號、電話，也可以用電話來做通報，我們都會受理；受理完之後鄉公所會是做初審，初審完之後七天內會送到縣政府；現在三方會勘的速度也很快，一定會在五個工作天內會過來看，看完之後，他要回去農糧署簽報給農委會，然後等農委會通過之後，他會馬上公告；公告日期開始我們就會正式受理，這個期間我們課室的同仁都要加班。

又問：課長，重點不是在流程，這個部分是希望能把民意上達！有沒有一個建議的管道，可以把民眾的意見向上傳達？我感覺我們只是陪同，我們有沒有機會表達農民的意見。

又答：我們如果有機會，我們會適時的跟縣府反應，因為他是我們的主管機關。

又問：好，這幾天我們也都知道氣候異常，今年是文旦缺水，我有想法，我們一定要解決缺水的問題！現在我們普遍的農田，除了稻田以外，他可以引水，其他的農作物都要去載水噴，我的意思是說，像花蓮縣政府，或是水利會，或是水保局，都有補助灌溉設施、蓄水池的設施，我在想，我們公所應該可以提供很多訊息給民眾，盡量鼓勵他們來設置蓄水池，要不然未來缺水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，如果民眾可以提供出土地，會建議他們申請蓄水池設施的補助，這部分希望公所能夠多多宣導，請他們未雨綢繆。

又答：好。

又問：另外，手續的部分會不會很複雜？

又答：以目前來看還好。跟代表報告，可以由民眾自己先申請，或是跟代表、議員做一個建議案，把表格填列完之後，我們課室也會輔導轉層縣政府，然後轉花蓮縣水保局，他們也有一定的額度。像今年，我知道的就有核定補助三件，他也沒有透過我們鄉公所，這種機制也可以直接上掛到他們那邊去；至於現在比較困難的，

有的水塔 100 噸、200 噸，但是沒有水源可以引那，可能就要鑿井；這部分又牽涉到水利系統，他也必須要申請水權，還有土地的問題等等，代表也很關心，包括忠治代表在鶴岡那邊，也有很多的建議案，我們現在也正在辦理，如果資料齊全的話，我們就趕快往上送。剛剛代表講的，現在水利會已經變成農田水利署，他們對於灌溉設施，或是相關的管線設備，它有做小額的專案補助，個人農民也可以申請，只要符合資格，這個部分也能夠逕自跟他們申請，當然如果有需要，也可以由鄉公所來轉，以上報告。

又問：另外我有幫農民申請 100 噸的蓄水池，那是屬於縣政府的表格，農民要來填真的有點困難。我有一點希望能夠改進，我們申請的時候，他蓄水池的面積，我們是 41 平方公尺，但是技士算出來是 41 點多，多一點都不行，只差零點多！

又答：跟代表報告，若是水保分局審認通過的，基本上都不用再申請容許。

又問：這是縣政府的。

又答：一樣，他是經過水保分局，因為他們認定，這是準公共設施，得免再申請容許。

又問：但是有申請公所就擋下來了，只差零點多！

又答：這部分我再去了解，應該不大會有這樣的情形。原因在於蓄水池的設置標準，有一個固定的都在縣政府，還有水保分局那邊，我們這邊基本上還不需要去審容許。

又問：他是看面積問題，只差那麼一點點，我還在回國產署，請他修正，也花很多時間，這個部分請課長來協助一下，未來針對蓄水池的部分能夠多多來推廣，好，謝謝。

又答：好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接下來請建設課。有四個建設類的案子，想要就教於你。第一個，我們公園化建設類的進度，什麼時候會完工？

建設課課長答：我們預計是 12 月 6 號會完工，目前的進度是 84 %，但是實際進度有一點落後，目前算起來將近 70 % 左右；我們為了這個落後，我們在 9 月 15 號的時候，有召開一個會議，針對一些落後的狀態，廠商那邊反應，是因為之前員工有確診的部分，所以他們也不太敢上班，目前這些問題也都已經排除；我們也要求他們盡量在 10 月中旬之前，一定要完成第三次的請款，工程進度一定要超過 75 %。

又問：預定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啟用？

又答：我們也希望能夠如期於 12 月 6 號完成，如果還要許可的話，還要一點時間。

又問：這部分也應該快了，另外火葬場的部分呢？目前標出去了嗎？

殯管所所長答：代表好，有關火化爐具的部分，由殯管所來做說明。火化爐的部分在 9 月 17 號的時候，已經進行第二次的開標跟審標；審標的模式是有兩個廠商是符合資格的，我們公所會在下個禮拜評選 PCM 的部分，就應該會結束。

又問：如果順利開標完成，工期是多久？

又答：這個部分我們是委託 PCM 來幫我們制定整個期程跟規劃。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沒有這麼專業，還是由 PCM 廠商，等到下個禮拜評選之後，他們會把期程給我們，到時候我們就知道期程會多長，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完成。

又問：明年年底是嗎？

又答：今年年底。

又問：是標案出去施做就是明年了，是嗎？

又答：我們公所的期許是，希望今年年底就能夠完成，但是這部分還是要經過廠商的評估之後，才能夠了解到底何時可以完成。

又問：現在玉里也不能燒？

又答：目前已經能夠燒，這個禮拜已經都可以燒了。

又問：OK，我們的部分也應該要盡快來完成。

又答：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。

又問：另外，我想問夜市那邊，有好幾個代表都有提案，夜市的那條路坑坑洞洞，目前是不是有要施做，標了嗎？

建設課長答：目前管線的部分，我們預計到 10 月 4 號會做第二次的開標，前面因為廠商未達三家，我們這個評選方式，也是採評分最低標，如果第二次廠商資格審查通過，就進行評選的階段，評選完之後訂約，訂約之後就可以陸續的做。

又問：你是說夜市這條路嗎？

又答：對，我們這邊有規劃一個管線修復工程，那個經費有 3 仟 100 多萬，全鄉的部分。

又問：目前已經上網了嗎？

又答：預計 10 月 4 號第二次開標。

又問：這個經費多少？

又答：這個經費 3 仟 100 多萬，直接工程是 2 仟 700 多萬。

又問：應該是跟其他很多的建設一起？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溫泉泡腳池一個是縱管處的部分，一個是鄉公所的部分，鑿井的部分是屬於你，還是觀農課？

又答：鑿井的部分是屬於我們，前面的部分是屬於縱管處的部分。

又問：我們鑿井的部分大概要多久？

又答：預定完工日期是 11 月 24 號，目前我們看到的工程進度，預定進度是 36%，實際進度已經到 45%，我們上禮拜也有針對這部分有召開會議，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的，以上。



又問：再請教秘書，因為我們的鑿井經費花費很多，我們有鄰近部落的居民，有沒有能夠互惠共用，這部分有沒有機會？

秘書答：這部分會帶回去審慎評估研議。

又問：既然已經在那邊鑿井，也用了公共建設的經費，希望能夠嘉惠鄰近的居民，希望未來能夠朝向這樣的目標來進行。

又答：好，我們研議。

又問：接下來請原行課。課長早安，這是去年我們的成果發表。大家都非常開心，能夠把我們的產業中心建置起來，也希望能夠熱鬧的來啟用我們的產業中心。我們現在的產業中心，要提供部落小旅行，這裡為基礎，然後把產業與部落結合在一起，能夠做一些觀光小旅行的活動，也希望能夠做一些導覽的課程，我們最近有開導覽課程對嗎？

原行課課長答：最近有開餐桌美學課程，有使用到廚房跟用餐區域，我們的導覽課程會在10月之後上課。

又問：最近在招生嗎？我有看到訊息。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其實我們已經上了很多的課，到底這些上課的人有沒有機會上手，或是他能不能獨立作業？

又答：我們的會員大部分是鄉內的人員，我們會著重在原民的農場，或是他本身已經是店家，所以他在導覽的時候、跟說明的時候都有

一定的基礎；去年三年的扶植計劃也有很多解說的課程，我們今年榮譽彩券的計劃，有修正我們課程的內容，因為今年我們有去訪查跟訪視，他們希望能夠著重野菜的課程，所以今年我們有邀請野菜的校長下來幫我們上課，在 10 月中的時候。

又問：就是野菜課程的部分，還有導覽課程？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今年的小旅行辦得還好嗎？

又答：我們今年的計劃是 10 場，因為 9 月 24 日的那一場，因為地震的關係，所以我們取消辦理，所以今年只有九場。我們會陸續在 10 月 15 號之後開始舉辦，目前已經有公告出去。

又問：我們執行三年的計劃已經花了 2 仟 437 萬，希望我們的產業真的能夠推出去，所有的人員能夠派得上用場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我還沒有感知到他們串連在一起，可能各自表現都很好！但是，如果能夠串連好成為一個組織，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再更精進？我是覺得他們操作的機會太少了，所以很難有進步，可能我下半年度只帶一次，或是今年只帶一次，我覺得他們操作的機會不多，所以精進的機會也不多；另外我要講一下，合作的是公所，很辛苦的，陪伴整個組織建置也都完成，但是他們覺得有被拋棄的感覺，是不是有可能我們未來公司有活動的時候，可以跟他們結合，這群人都是在地很優秀的人才！

又答：會。像我們今年工材的課程，還有原民日的活動，還有小旅行，以及觀農課產業的活動，我們都有邀請夥伴們一起來參加。只要他們的時間可以配合，他們也都願意跟我們一起合作。

又問：我知道公所陪伴合作，是等到他們成立之後，他們自己也應該要成長自己要茁壯。但是我們身為在地的主管機關，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所有的力量，來陪伴他們、扶持他們，希望他們能夠把合作社經營得有聲有色。目前感覺人員有點散掉了，這是非常可惜，希望未來能夠繼續陪伴他們，有機會做公所的工作，給他們一些機會，在合法的狀況之下，能夠給他們一些機會，可以嗎？

又答：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輔導，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有關聚會所的部分，我們知道梧槿是10月8號揭牌啟用，這真是辛苦大家，我們辛苦了七年，好不容易能夠把聚會所啟用，這也是瑞穗鄉的大事，另外還有三個聚會所都在規劃中？

又答：是。

又問：規劃好之後，他申請經費會不會有問題？

又答：規劃設計完成，我們會再報工程經費到原民會，他們經費的排序核定之後會如期地去做。

又問：我聽原民會的說有點改變，是過去的計劃，跟現在的計劃，是有所改變，有嗎？有一些要求是不一樣的？

又答：我們會再跟縣府這邊做了解。

又問：三個既然已經在規劃設計中，希望能夠盡快跟原民會申請經費，經費不是一直在那邊等我們，也許有一天用完了。另外奇美的部分呢？布農部落的聚會所。

又答：在尋找可以使用的土地中。

又問：所以它的困難是在用地的取得的部分？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所以這部分應該目前還沒有機會，其實上次有拿到經費 130 萬，但是又退回了！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為什麼會退回？那時候應該土地有取得才會有這個經費？

又答：土地沒有取得，只是我們先申請。

又問：好，我覺得我們瑞穗很幸福，我們每一部落一聚會所已經快要達標了，只剩下奇美，這部分希望原行課繼續努力。這部分給大家看雖然不是那麼清楚，這是各地不一樣的聚會所的樣貌，我們希望，我們未來的聚會所也希望能夠有特色。再來有關於原保地分兩個部分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另外一個已經是原保地，公所收回或是重新分配，目前我想問的是，增劃編原住民地到底還有幾件正在辦理中的，或是哪一個階段？

又答：我們目前清冊部分的資料顯示，還有 2000 多筆。

又問：所以要辦理完成，還要很遙遠！109 年到 111 年，每一年新增的案件，各年度的案件有幾件？

又答：109 年大概是 186 件，110 年是 204 件，今年是 145 件。

又問：所以一年大概有一百多件，這一百多件大部分是新案子，還是舊案？

又答：新案。

又問：如果以這樣看，一年申請 100 多件，但是我們一年能夠拿到權狀的也大概只有一百多件，秘書妳也可以上來補充說明。

秘書答：我這邊補充報告。從陳進光鄉長上任以來，我們除了辦新案之外，我們也蠻積極的在清理舊案，我們今年度五月到九月初審案件就有 100 多件取得權狀。

又問：今年的權狀有一百多件是嗎？

又答：對，我們目前發放權狀沒有採典禮制，都直接發到民眾的家了。

又問：所以妳今年已經發了 100 件左右？

原行課課長答：我們今年大概發了 100 件左右。

秘書答：這個部分容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代表。

又問：為什麼會談這個？我們所有的案量是不成比例的！我是擔心，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辦完這些案件。2 千多件要辦 10 年以上！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跟原民會來提議，怎麼樣來縮短時間？原民會也有規定，195 天就要完成並取得權狀，他都有一定的流程。

又答：謝謝代表的關心。每一次我們針對原住民保留地，不管人力上面，只要遇到主管機關，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，我們都很極力的去說明。為什麼要去說明的原因，因為相關的權責到鄉公所的時候，第一個專業度，我們過去曾經有聘過地政人員，但是人的流動沒有辦法，所以我們在執行的時候，會編列預算或爭取經費，把原住民保留地的人把它擴充很大，現在變成我們的資金還有人；我們每一季也都很努力的在做，未來我想可以向中央單位來的時候，希望能夠把更多的訴求告訴他們；我們的舊案就是這麼多，但是我們人力配合，還有國產局、地政相關單位都要共同會勘，之前代表妳有提議過有關流程的部分，是不是可以再縮減，或是配合的相關機關能夠配更多的人，我們才能夠做好。

又問：所以我想問一下，在開會的時候，就只有我們提出這樣的要求嗎？

應該每一個鄉鎮都有碰到這樣的困境，然後都沒有人提出來嗎？

又答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來說，如果以山地原住民鄉鎮，他整個鄉都畫進去，我們是平地原住民鄉鎮，他就會有很多的糾紛，以及待決的案件就會比其他的鄉鎮多。我也回應剛剛代表講的，不是只有我們公所有這個問題，其實原保地這個部分，原民會過去也有被審計室糾正過，因為執行率的部分，與專業度以及人力不足的部分，都是一直存在的問題。每次看到阿公、阿嬤拿到權狀，他們是等一輩子，我們心裡也有很多的感慨。

又問：我們拿到權狀之後，人都不知道更替到那裡了？有時候第二代，有時候第三代了！其實我們在審認的過程裡面，會是有一些困難，老、中、青不一定知道地在哪裡，這是一個困難。不過劃掉有糾紛的之外很正常的案件，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到啊！也沒有辦法如期來完成案件。

又對：新增案件我們絕對是按照流程在走，因為我們給予承辦人員的工作內容，不會只有新增案件，他還有舊案處理。

又問：我不是質疑公所的能力，我們是不是有告訴原民會，我們有這樣的困難？希望能夠盡早解決，大家的意見都這樣，我相信原民會應該會重視大家的意見。

又答：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再來反應。

又問：他們的解釋是什麼？為什麼沒有辦法接受？

原民課課長答：像公產機關，因為人力經費的問題，在年終的時候，原民會有下來在縣府那邊開會。他是針對增劃編有一個加速辦理的計劃，目前這個計劃是縣府這邊在執行，可能對於約用人員的部分會多加三名，但是他們怎麼分配，目前還沒有收到後續的通知。

又問：他不是要補足我們公所的人力，地政、國產署也應該要增加人力來協助辦理。

秘書答：縣政府對應的是 13 鄉鎮。公所目前還要處理的案件是 2000 多筆，13 鄉鎮加起來，然後對應到花蓮縣政府。花蓮縣政府的人員

也是很重要的，因為他每一筆都要看，我們這個都是人工在看，沒有系統的東西。所以我覺得，不管是公所或是地方政府、中央單位，大家要一起努力，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會議裡面，會提出我們的需求。

又問：縣政府那邊應該要有所簡化，你們第一審已經審過了，而且土審會議也過了！

又答：因為在相關的審查都有相關的規範，我們也要按照程序去做。

又問：縣政府應該是書面審查不是嗎？他也不用會勘，我們是因為要會勘，所以比較麻煩，他們只要書面審查。

原行課課長答：我們初審跟公產機關會勘之後，資料會報到縣政府，他們會審查我們初審的意見，然後他們會轉陳中央相關單位，因為縣府也有人員交替的問題。

又問：這部分要建議原民會多給人力跟經費，要不然我們永遠辦不完。另外有關分配的部分呢？我們開始分配了嗎？

又答：我們今年有分配 18 筆。

又問：有些的原保地也應該分配給我們的族人，有開始公告跟分配了嗎？

又答：有，已經開始公告了。

又問：30 天過了嗎？

又答：這一批次昨天剛好三十天。

又問：是梧橈部落的土地嗎？



又答：對。

又問：什麼時候開始受理？

又答：我們發文給申請人，請他來申請。

又問：不能有申請過原保地對不對？這部分也要提醒我們的族人，如果他申請過原保地，就不能再申請分配。

又答：好。

又問：最後的部分就是，我們現在設了很多文件站，我們也有很多的計劃能夠申請。其實我們提報蠻多的計劃，現在溫泉部落、迦納納、馬立雲，還有拉吉禾桿目前都在申請中。因為我們自主財源不足，我們需要原民會的資源進來，我希望部落的建設能夠透過這個宜居計劃、特色道路計劃、環境品質提升計劃，還有一個服務周邊公共設施的計劃來提出；另外我剛剛講的四個案子，有沒有繼續追蹤，迦納納去年送件一直在審查中，到底他們要審查多久？

又答：我們去年總共提報了六件，都是待核定。我們有跟縣府，跟原民會的承辦他們說，因為經費還要排序，所以請我們等候。

又問：所以我們就一直等？然後還有一點要提出來，我們提出計劃之後，所用的公共道路，他已經是既成道路了，然後我們要重新翻新，還要地主同意；然後國產署的土地，還要承租人簽同意書？馬立雲有 20 幾個，要一個一個找太浪費時間，只要請國產署同意就

好，因為他已經是道路了，幾十年來都是道路，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？

又答：我們也有發文給國產署，我們也是依據公用使用的性質申請土地做改善，他還是回答說要承租人的同意。

又問：沒關係，你把公文的往返給我，我們請委員來提案請他修正。這部分一個一個拿很辛苦很為難，而且有土地地主已經過世了，根本要不到，這部分我們來努力，謝謝課長辛苦了。

又答：謝謝代表。

又問：沒有時間了，本來想跟鄉長對話，那就謝謝大家，祝大家有個愉快的下午，感謝。